

稅務新聞 101-0820

- 一、公司股東藉放棄新股認購權並指定特定人認購。
- 二、軍教人員 101 年所領取的 100 年度考績獎金應辦理扣繳。
- 三、商品出口展示可否申報適用零稅率？
- 四、雇主發放薪資所得予非境內居住之員工，如何辦理所得稅扣繳？

一、公司股東藉放棄新股認購權並指定特定人認購，如屬迂迴無償轉讓者，應課徵贈與稅

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表示，依財政部 100 年 11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533940 號函釋規定，未上市、未上櫃且非興櫃之公司辦理現金增資，若原股東係單純放棄新股認購權利者，不構成贈與行為。但原股東形式上雖放棄認股，惟實質上係藉由其對公司董事會之掌控，使公司就其未認購部分洽特定人認購時，該特定人為原股東二親等以內親屬，或其他第三人(含法人)，但實質經濟利益仍歸原股東二親等以內親屬者，且每股認購價格與增資時每股淨值顯不相當，經核放棄認股有違一般經驗法則，係以迂迴方式無償轉讓新股認購權予該特定人，應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贈與稅。

該局舉例說明，甲公司為未上市、未上櫃且非興櫃之家族公司，99 年 9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增資 1,000 萬元，發行新股 1 萬股，每股認購價格 1,000 元，並由董事會訂定認股基準日 99 年 10 月 18 日，原始股東 A 君及 B 君於該日前放棄增資認股權並由董事會洽特定人 C 君及 D 君認購，經查 A 君、B 君係夫妻，C 君、D 君係其子女，A 君等 4 人均為該公司原股東，且 A 君為公司董事長、B 君為公司董事，對公司董事會洽特定人之行為具直接之掌控力，且該特定人為二親等以內親屬之子女，又該公司增資後每股淨值達 1,798 元，高於認購價格 1,000 元，顯見父母藉放棄認股權，實際係將各自擁有之認股權贈與子女，經輔導後乃就股權淨值與認股金額之差額補徵贈與稅。

該局特別提醒，類此案件之贈與日在 100 年 11 月 11 日以後且未申報贈與稅者，除補稅外，並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4 條處罰，請民眾多加注意，以免受罰。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

二、軍教人員 101 年所領取的 100 年度考績獎金應辦理扣繳！

南區國稅局表示，現役軍人薪餉及國民中小學、私立初級中、小學、幼稚園及托兒所教職員之薪資所得，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恢復課稅，因此，國軍部隊、學校、幼稚園及托兒所自 101 年 1 月給付上開人員薪資所得時，扣繳義務人應依規定辦理扣繳。

國稅局進一步指出，屬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應按月給付之薪資所得、或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有其事實，依規定應給付之休假、結婚、生育、眷屬喪葬及子女教育等補助費及兼、代課鐘點費，而於 101 年以後給付者，可適用修正前免納所得稅之規定。但 100 年度之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，應併入受領人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。

該局舉例說明，國小教師甲君於 101 年 9 月 1 日除領取 9 月份薪資 70,000 元，另領取 100 年度之考績獎金 70,000 元，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9 月份薪資 70,000 元，甲君無配偶及受撫養親屬，若選擇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扣繳，則按「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」扣取稅款 2,060 元，如選擇按全月薪資總額 70,000 元扣取 5%，應扣取稅款 3,500 元。

二、100 年度考績獎金 70,000 元屬非每月給付之薪資，因已超過 101 年度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之起扣標準 68,501 元，應按給付額扣取 5%之稅款 3,500 元。

該局提醒扣繳義務人，應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辦理扣繳，以免受罰，如仍有不明瞭之處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-000321 詢問，國稅局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

三、商品出口展示可否申報適用零稅率？

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，營業人如已依規定向海關申報商品出口展示，於展示中或展示後就地出售，可申報適用零稅率。

該局說明，商品出口展示，原計劃不出售，惟於展示中或展示後就地出售，出口之營業人應於收到外匯銀行通知匯入貨款之日，依銀行結匯匯率開立統一發票（現行外銷貨物得免開統一發票），於申報銷售額時，填入「零稅率銷售額」中「應附證明文件」欄，並檢附外匯收入款憑證影本及原出口文件以供稽徵機關查核。

該局指出，近年來營業人常以商品出口展覽，以拓展外銷業務。如甲公司貨物出口參加展覽，展示後出售予當地公司，約定於售後 15 日內支付貨款，甲公司可於收到外匯收入之日，依銀行結匯之金額，於當期申報營業稅零稅率銷售額。

該局提醒營業人，商品出口展示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，取具出口報單、外匯收入款憑證影本等證明文件，申報適用零稅率。若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，而由員工自行攜帶出口，則無零稅率之適用。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

四、雇主發放薪資所得予非境內居住之員工，如何辦理所得稅扣繳？

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，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雇主全月給付薪資所得總額在基本工資 1.5 倍以下者，應按給付額扣繳 6%；如在基本工資 1.5 倍以上者扣繳率為 18%（註：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扣繳率為 20%）。並應自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內向國庫繳納稅款並辦理扣繳申報。

該分局舉例說明：A 公司 101 年 3 月 5 日發放予外僑員工甲薪資所得 25,000 元，甲當年度核准在臺居留僅 90 天，核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，因給付總額在基本工資 1.5 倍（ $18,780 \times 1.5 = 28,170$ 元）以下，應按給付總額扣繳 6%，即 $25,000 \times 6\% = 1,500$ 元，並應於 100 年 3 月 14 日前向國庫繳納稅款並辦理扣繳申報。（註：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，基本工資由 17,880 元調整為 18,780 元）

承前例 A 公司另於同月 22 日給付同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員工乙薪資所得 30,000 元，給付總額在基本工資 1.5 倍（ $18,780 \times 1.5 = 28,170$ 元）以上，應按給付總額扣繳 18%，即 $30,000 \times 18\% = 5,400$ 元，並應於 101 年 3 月 31 日前向國庫繳納稅款並辦理扣繳申報，惟該日適逢例假日，故可順延至 4 月 2 日繳納並辦理扣繳申報。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